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交办编号 D530000201806200030 和 D530000201806300031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昆明市东川区绿茂村老鹰岩采石场，将废石料堆放在采石场旁边的河沟里，堵塞河道，雨季来临容易形成堰塞湖，存在安全隐患。该采石场粉尘大，污染空气，没有恢复采石破坏的植被，且该采石场已超出允许开采面积。开采后的山体未进行生态恢复。

二、检查基本情况

经水务局核查：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

石场建设中存在将从山体剥离的块石石料堆放在采场下侧的山沟内堵塞冲沟的违法行为，未严格执行水保方案，落实水保措施，2018年6月25日，经联合调查组现场复查，区水务局提出的“清除冲沟内的石料，恢复自然冲沟原貌，确保山水流通石场”整改事项，昆明市东川区老鹰岩采石厂已于6月22日开始已组织挖机2台，运输车辆6台对冲沟内堆积的石料进行清理。

经环保局核查：针对投诉内容中“粉尘比较大污染环境”问题，区环保局在（昆环督转〔2018〕113号）D530000201806200030案件中办结时已进行立案查处，对该项目采石场、破碎筛分、沙石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环境问题，予以立案处罚，6月25日东川区环保局对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保罚字〔2018〕13号），处以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并要求采石场“采取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石料的破碎、筛分、传输、运输、堆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

经区国土局对“开采后的山体未进行生态恢复”进行核实，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现阶段为基础建设阶段，还未进行开采作业，且公司已委托中介单位编制了《云南省东川区绿茂村老鹰岩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恢复采石破坏的植被需等到公司采矿权证到期且不再进行开采后，再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对植被进行恢复。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1.项目采石场、破碎筛分、沙石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环境问题；

2.石场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石料，在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石料（石料堆放在采石场旁边的天然冲沟内）造成行洪安全隐患。

四、整改目标

1.控制采石场、破碎筛分、沙石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对不按水土保持方案堆放的石料进行清理。

五、完成时限

2018年8月31日。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

责任单位：东川区环保局、东川区水务局，责任：督促企业按时按质完成整改。

七、整改措施

1.对破碎机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已完成）

2.购置了一台洒水罐车，定时对运输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已完成）

3.将堆放在天然冲沟的石料全部清理。（7月31日前完成）

4.对现目前堆场的中的石料进行全覆盖。（7月31日前完成）

5.在厂内道路沿线和破碎作业区域内铺设专线水管，采取区

域喷淋方式，对道路、堆场等进行大面积喷淋，达到抑尘降尘效果。（8月31日前完成）

八、相关要求

东川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采取联合执法、定期巡察与不定期巡察、双随机等各种专项检查等手段，加强监管力度。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确保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犯。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